

**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, COUNTY OF LOS ANGELES  
JUVENILE COURT**

**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少年法院  
法院根据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366.26款  
命令审理时的权利告诫书  
(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)**

根据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(WIC)第366.26款,已确定对涉及您和您子女的案件进行审理。第366.26款标题是“终止法院判定的非独立儿童亲权或指定其监护人的审理。”

您被告诫,如果您想保留对根据第366.26款终止家庭重新团圆并确定进行审理的命令提起上诉的权利,您必须提交以下各项寻求特别令状:《提出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》(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8.450)(表格JV-820)和《特别令状申请书》(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8.452和8.456)(表格JV-825),或特别令状的其他申请书(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(b))。

**《提出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》(表格JV-820)**必须在根据第366.26款确定审理的命令之日后7日内提交到书记员办公室。如果命令是由不作为临时法官行事的调解员做出,则在调解员的命令根据规则5.540成为最终命令后七日内提交。确定审理的命令日期,是法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在记录中表明命令的日期,以在先者为准。如果您通过邮件接到该通知,提交期限延长5日。以上提及的表格根据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5.590(b)被包括在内(如果邮寄)。如果您选择对根据第366.26款确定对您的案件进行审理的命令提出异议,两种表格均须按照以下规定提交。

《提出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》(表格JV-820)或提出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的其他意向通知书,应当提交到书记员办公室(Clerk's Office),地址是Edmund D. Edelman Children's Courthouse, 201 Centre Plaza Drive, Monterey Park, California, 91754, Room 2700。书记员办公室上诉处的电话号码是(323) 307-8098。提出令状申请的意向通知书必须包括根据第366.26款确定审理的命令导致审理的所有日期(如果已知)。

《令状申请书-少年法院表格》(JV-825)或其他的特别令状申请书,必须直接提交到上诉法院(Court of Appeals)的审查庭,地址是300 South Spring Street, Los Angeles, California 90013的北楼二层。上诉法院的电话号码是(213) 830-7000。

*请注意:如果您不提出令状申请书,对于根据WIC第366.26款进行的审理期间做出的裁定,您可能丧失提起上诉提出异议的权利。虽然您可以自行提出令状申请,但我们建议您在向本院提交任何事项前,先咨询您的律师。*